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北平市社會局

社會周刊

秦元



社會局第三科編輯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囑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期目錄

法規 二

命令 四

文電 三

附錄 一

| 本用價目 | |
|-----------------------|-----------------|
| 每週出一冊費須先惠外埠郵費在內郵票代洋九折 | |
| 本市 每期五分 | 半年一元一角 一年二元 |
| 外埠 每期六分 | 半年一元三角 一年二元四角六分 |

印刷者：北平市社會局第一習藝工廠
西單皮庫胡同
電西一七三一

法 規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 第一條 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各級地方財政之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爲財政部
- 第三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遇於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省市政府擬具計劃咨由財政部審核簽註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令行
- 第四條 各縣市非依法律不得變更稅目遇有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縣市政府擬具計劃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前召集地方各法團公開討論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政府議決令行并咨送財政部備案
-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預征賦稅 新設附加稅視同增加稅率
-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呈請舉辦所有左列弊害之各款稅捐
-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 三 複稅
 - 四 妨害交通
 -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 六 各地方物品通過稅
-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變更稅目增減稅率募集公債非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經核准後不得執行并不得列入預算
- 第八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應依約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財政局應將該省市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按月報請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各

縣市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應由財政廳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列表彙報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 行政院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一項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設於北平市政府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秘書長

三 參事

四 各局局長

五 籌備自治委員會委員長及副委員長

六 管理頤和園事務所所長

第四條 本會以市長為委員長其餘均為委員

第五條 本會職務如左

甲 調查服用國產之出品及種類以備採用

乙 擬定各機關公務人員一律穿著制服之期限

丙 勸導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後不得再購非國貨服裝

丁 督促各機關對於購辦公用物件儘先採用國貨

第六條 本會為辦理調查採購事務由委員長指派本府暨各機關會同庶服人員兼辦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府 令

令北平市社會局 准財政部咨送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請查照轉飭等因令仰遵照由

准財政部賦字第五二八一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零六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飭即轉飭等因並抄發原附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附抄件（見法規）

訓令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
市立各中小學校

奉市府令准內政部咨送限制社會酬酢辦法令仰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二三八號內開案准內政部咨開查本部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均經分別呈報或通行在案茲查有本部提議限制社會酬酢以裕國民經濟一案經大會決議本案內甲乙兩項之下所列辦法擬改爲婚喪慶弔宴會餽贈應力事儉約不得鋪張宴會食品及餽贈禮物均須限用國貨其具體辦法由各省市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詳爲規定之等語紀錄在案國難當前節約尤爲當務之急除咨外相應檢同原案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局俾知所屬各員司一體遵照此令附抄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件

限制社會酬酢以裕國民經濟案 內政部提案提案第二號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提案

禮字第二號

理由

海通以遠，歐風東漸，淳樸之德日漓，侈靡之習日長，舉凡婚喪之慶賀，喪病之慰弔，歲時之餽遺，朋類之宴會，無不鋪張揚厲，踵事增華，而今之所謂達官貴人，豪商買辦者，此風尤甚，每遇婚喪，即誇耀矜奇，窮極奢華，一宴之費，不惜兼金，一事之耗，動輒鉅萬，甚至鄙夷國產，重視洋貨，以為非舶來以顯其尊貴，浸致習俗日偷，人慾愈險，富厚者競以揮霍相尚，中產者亦學步效顰，國民經濟類於破產，社會狀況亦失平衡，瞻念前途，不寒而慄，竊念公務人員為人民之表率，社會之先導，尤應以身作則，而資提倡，乃近來各地公務人員不特不力事體行，而反變本加厲，視為故常，本部職司禮俗，有糾正風俗，納民軌物之責，睹茲情狀，實深痛心，爰擬就限制社會酬酢辦法一則，其主要點則先從各地方官吏着手，庶幾正本勸俗潛移默化，上下交行，而收事半功倍之效也，茲錄其辦法於左

辦法

甲 酬酢之限制

1. 餽贈及宴會，只限於婚，喪，慶弔，六十以上壽辰，聯親祖饌等項，其他不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一律不准餽贈與宴會。

2. 婚喪慶弔發放請帖與訃聞者，應以夫妻及直系血親為限，不得藉端亂發，尤不得藉故為飲財之機會

3. 宴會餽贈應力事做約，不得過事鋪張，宴會每一筵席至多不得過十六元，西式每份不得過一元五角，餽贈禮物不得過十元。

4. 宴會食品及餽贈禮物均須限用國貨

5. 凡宴客者時間，每一筵席以二小時為限

6. 本辦法無論官吏人民一律遵守但招待外賓及國際酬酢者，不在此限

乙限制之執行

1. 凡向酒席館定做整棹筵席者，須開具宴客原因，以便警察稽查，是否合於本規則甲項第一條之規定

2. 違反前項各條之規定者，由首都警察廳各地公安局執行之，無公安局者，由區村各自治機關執行，某區村制未實施之各地，准以原有團總里正等代之

3. 凡違反本辦法甲項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筵席費同額之罰鍰，其酒席館承辦超過本辦法甲項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

筵席者亦同

4. 依照前條上段之規定，如有官吏經執行機關之發覺，而不受處罰者，應即報告其主管長官加以申飭，並仍應令其繳納應罰之款鍰，如其有迭經申飭而至三次者，應由主管長官酌予懲戒

5. 本辦法應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國民政府，及函請中央黨部分別通行轉飭遵行

指 令

北平市社會局指令第五八八號

令乞丐收容所

呈一件 呈報本年一月下旬據公安局各區署送所男女乞丐潘清順等二十一名口均已分部安置請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北平市社會局指令第二九五號

令乞丐收容所

呈一件 呈報上年十二月下旬據感化部乞丐吳永泰等五十二名口經各該家族親友人等保領出所情形附名單廿結
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文 電

呈 文

北平市公安局會呈第一二五號
社會

呈市政府 爲會呈奉令據小學教員委會及籌備自治委員會呈請嚴禁銀糧兩商抬高錢糧等價飭遵照查禁一案辦理情形請鑒核由

呈爲會呈事案奉

鈞府第一零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先後據北平市市立小學教員會執行委員徐叔平等暨籌備自治委員會呈請嚴禁銀糧兩商抬高錢糧等價各等情據此除分令公安局外合行抄發原呈二件令仰該局遵照會同酌核辦理具報此令計抄發原呈二件等因奉此查取締米麵漲價及銀元兌換價格差異一案前奉

鈞諭切實查禁當經本社會局商同公安局會銜佈告嚴厲查禁并會同市黨部及各同業公會組織錢糧燃料調劑委員會經已呈奉指令應准如擬辦理在案奉令前因除再傳諭各業行商會飭令分別剴切勸導外理合備文會呈伏乞鈞府鑒核示遵再此呈係由本社會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北平市財政局會呈 第一二六號

呈市政府 會復遵令核議劇業公會呈請豁免捐稅之一部一節窒碍情形請鑒核由
呈爲會呈事案奉

鈞府第一二零號訓令略開據本市劇場業同業公會呈以人心不定營業虧累陳請豁免各種捐稅之一部飭由本局會同財政局速行擬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當經本社會局會同財政局詳加核議僉以各娛樂場所所納各種捐稅均屬辦理有年此項收入概作正款開支指撥分配有案斷難再行核減打破金盤預算值茲國難當頭需款孔急之際對於劇場捐稅概未予以增加已屬格外體恤所請似難照准奉令前因理合會同呈復仰祈
鑒核再此呈係由本社會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佈告

北平市社會局布告 第十二號

爲佈告事查戲劇一項關係啓迪民智勸正風俗至爲重要操斯業者不僅勸善懲惡實負有社會教育之重大使命本市城內外戲園而外票房林立彩排坐唱男女混雜其中敦品自愛闡發劇學者固屬不少而輕浮戲謔行爲不檢者亦所在多有若不嚴加取締爲害風化何堪設想除由本局隨時派員偵查究辦外合亟佈告周知仰各茶社票房一體遵照自佈告日起限兩星期內親來本局報請登記以憑查考而資整頓其有定期彩排併應開列戲目於一星期前呈經本局核准後方許開演如有故違或排唱時行止不檢者一經查出定予分別罰辦用端風化特先剴切告諭幸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附 錄

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 (壹) 敘述我國民族之拓展，與歷代文化政治社會之變遷，以說明本國現狀之由來，而闡發三民主義之歷史的根據。
- (貳) 注重近代外交失敗之經過，及政治經濟諸問題之起源，以說明本國國民革命的背景，指示今後本國民族應有之努力。
- (參) 過去之政治經濟諸問題，其有影響於現代社會者，應特別注重，使學生得由歷史事實的啟示，以研討現代問題。

題。并培養其觀察判斷之能力。

(肆)敘述各重要民族之發展，與各國文化政治社會之變遷；使學生對於世界潮流之趨勢，獲得正確的認識與了解，而促成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實現。

(伍)說明近世帝國主義之發展，民族運動之大勢，與現代國際重要問題之由來，以研討我國應付世界事變之方策

(陸)敘述各民族在世界文化上之貢獻，及其學術思想演進之狀況，應特別注重科學對於現代文明之影響，以策進我國國民在文化上急起直追之努力。

附註 右列目標，為繼續初中歷史課程標準目標，而特加注意之點。

第二 時間支配

| 科目 | 學期 | | | | | | 合計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三學期 | 第四學期 | 第五學期 | 第六學期 | |
| 本國史 | 4 | 2 | 2 | | | | 8 |
| 外國史 | | | | 2 | 2 | 2 | 6 |

第三 教材大綱

(壹)本國史

(一)結論

- (1) 歷史之定義及其價值。
 - (2) 中華民族之形成。
 - (3) 中國疆域之沿革。
 - (4) 本國史時期之劃分。
- (二) 上古史
- (1) 中華民族之起源。
 - (2) 太古之文化與社會。
 - (3) 唐虞之政治。
 - (4) 夏代之政教。
 - (5) 商代之政教。
 - (6) 周初之政治。
 - (7) 古代之封建制度。
 - (8) 中華民族之滋大。
 - (9) 春秋之霸業。
 - (10) 戰國之七雄。
 - (11) 中原文化之廣播與疆域之拓展。
 - (12) 春秋戰國之學術思想。

(13) 春秋戰國之政制改革。

(14) 上古之社會。

(三) 中古史

(1) 秦之統一及其政策。

(2) 秦漢之際。

(3) 前漢之政治。

(4) 新莽之改制。

(5) 後漢之政治。

(6) 兩漢之制度。

(7) 秦漢之武功。

(8) 兩漢對外之交通。

(9) 兩漢之學術。

(10) 佛教與道教。

(11) 兩漢之社會。

(12) 三國之鼎立。

(13) 晉之統一與內亂。

(14) 邊徼民族與漢族之同化。

- (15) 南北朝之對峙。
- (16) 魏晉南北朝之制度。
- (17) 魏晉南北朝之文化。
- (18) 魏晉南北朝之社會。
- (19) 隋之統一與政治。
- (20) 唐之開國及其盛世。
- (21) 隋唐之武功。
- (22) 隋唐對外之交通。
- (23) 隋唐之制度。
- (24) 隋唐之學術文藝。
- (25) 佛教之分宗與新教之輸入。
- (26) 中外文化之接觸。
- (27) 唐中葉後之政局。
- (28) 隋唐之社會。
- (29) 五代之混亂。
- (30) 宋之統一及其初年之政治。
- (31) 變法與黨爭。

- (32) 遼夏金之興起。
 - (33) 宋與遼夏之關係。
 - (34) 宋與金之關係。
 - (35) 宋之學術思想與文藝。
 - (36) 宋之制度與社會。
 - (37) 元之勃興與各汗國之創建。
 - (38) 中西文化之交通。
 - (39) 元之制度。
 - (40) 元帝國之瓦解。
 - (41) 明初之政局。
 - (42) 明與北族之關係。
 - (43) 明之殖民事業與外患。
 - (44) 明末之政局。
 - (45) 明之制度。
 - (46) 元明之學術思想與文藝。
 - (47) 元明之宗教與社會。
- (四) 近世史

- (1) 明清之際。
- (2) 歐人之東略。
- (3) 基督教與西方科學之傳入。
- (4) 清初之內政。
- (5) 清初之外交。
- (6) 清代之武功。
- (7) 清中葉之內亂。
- (8) 鴉片戰爭。
- (9) 太平天國與捻黨之亂。
- (10) 英法聯軍之役。
- (11) 愛璦條約與北京條約。
- (12) 西北事變與中俄交涉。
- (13) 晚清之政局。
- (14) 中法戰爭與西南藩屬之喪失。
- (15) 中日戰爭。
- (16) 中俄密約與沿海港灣之租借。
- (17) 維新運動與戊戌政變。

- (18) 八國聯軍與辛丑條約。
 - (19) 遠東之國際形勢。
 - (20) 日俄戰爭與東三省。
 - (21) 清末之憲政運動。
 - (22) 清代之制度。
 - (23) 清代之學術。
 - (24) 清代之社會。
- (五) 現代史
- (1) 革命思想之勃興與孫中山先生。
 - (2) 清季之革命運動。
 - (3) 辛亥革命與中華民國之成立。
 - (4) 二次革命之經過。
 - (5) 民國初年之外交與蒙藏問題。
 - (6) 帝制運動與護國軍。
 - (7) 二十一條之交涉。
 - (8) 復辟之役與護法之戰。
 - (9) 參戰之經過與山東問題。

- (10)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
 - (11) 軍閥之混戰。
 - (12)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民國政府之成立。
 - (13) 五卅慘案與中國民族運動之進展。
 - (14) 國民革命之經過。
 - (15) 五三慘案與對日交涉。
 - (16) 關稅自主之交涉經過。
 - (17)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經過。
 - (18) 中俄之齟齬。
 - (19) 日本之侵略東北。
 - (20) 國民政府之政治。
 - (21) 現代之經濟與社會。
 - (22) 現代之教育與學術。
- (六) 結論
- (1) 中華民族發展之回顧
 - (2) 中國對世界之使命。
- (貳) 外國史。(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

(一) 緒論

- (1) 史前時代之概況。
- (2) 世界人種之分布與外國史上之主要民族
- (3) 外國史時期之劃分。

(二) 上古史

- (1) 上古之世界大勢。
- (2) 埃及之文化。
- (3) 巴比倫與亞述。
- (4) 希伯來與腓尼基。
- (5) 波斯帝國。
- (6) 愛琴文化。
- (7) 印度之古文化。
- (8) 佛教之興起及其教旨。
- (9) 希臘民族及其城邦(City State)政治。
- (10) 希臘之文化。
- (11) 亞歷山大與希臘文化之傳布。
- (12) 羅馬之共和時代。

(13) 羅馬之帝政時代。

(14) 羅馬之文化。

(三) 中古史

(1) 中古初年之世界大勢。

(2) 朝鮮之嚮化。

(3) 日本之開化。

(4) 日耳曼民族之遷徙。

(5) 東羅馬帝國。

(6) 歐洲列國局勢之形成。

(7) 基督教與教會制度。

(8) 歐洲之封建制度。

(9) 佛教之宏布。

(10) 回教之興起及其發展。

(11) 回教之文化。

(12) 十字軍及其影響。

(13) 元之西征及其影響。

(14) 帖木兒之事業。

(15) 印度莫臥兒帝國。

(16) 南洋諸國之建立。

(17) 突厥帝國之建立。

(四) 近世史

(1) 近世初年之世界大勢。

(2) 歐洲民族的國家 (National States) 之興起。

(3) 歐洲之文藝復興。

(4) 地理上之發見與歐人之殖民事業。

(5) 宗教改革與宗教戰爭。

(6) 北美合衆國之獨立及其發展。

(7) 歐洲新起列強之內政外交。

(8) 歐洲近世之文化與社會。

(9) 法國大革命。

(10) 拿破崙之事業。

(11) 維也納會議與神聖同盟。

(12) 歐洲各國之民治革命。

(13) 拉丁美洲諸國之獨立。

- (14) 德意志之統一。
 - (15) 意大利之統一。
 - (16)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 (17) 帝國主義之由來及其發展。
 - (18) 西方之東侵與非洲之瓜分。
 - (19) 美國之強盛。
 - (20) 日本維新時代之內政外交。
 - (21) 巴爾幹問題。
 - (22) 柏林會議及其影響。
 - (23) 十九世紀歐洲文化之進步。
- (五) 現代史
- (1) 二十世紀初年之世界形勢。
 - (2) 和平運動與軍備競爭。
 - (3) 世界大戰。
 - (4) 巴黎和會。
 - (5) 俄國革命與蘇聯之成立。
 - (6) 德奧之革命。

- (7) 國際聯盟與國際法庭。
 - (8) 世界之新興國。
 - (9) 土耳其之復興。
 - (10) 弱小民族之解放運動。
 - (11) 大戰後之歐洲列強。
 - (12) 大戰後之美國與日本。
 - (13) 軍縮問題與賠償問題。
 - (14) 經濟問題與勞工運動。
- (六) 結論

- (1) 世界潮流之趨勢。
- (2) 太平洋問題之緊張。
- (3) 國際現勢下中華民族應有之努力。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本國史部份

(一) 作業要項

(1) 閱讀書報 課本中所載與教者所講述之教材，不過為指示入門之途徑。尤其在高中教學歷史，已有初中三年之基礎，更當注意培養自由學習之能力。教者當隨時指定參考書籍，(兼及雜誌報章)或供一般的

參攷，或為某一節目一問題之特殊參攷，令學生隨時閱覽。而由教者予以詳密的指導與考核。

(2) 習作筆記 筆記可分為講授筆記與閱讀筆記二種，前者由學生在上課時間記錄教員講授者，以補課本之不足，後者則由學生在課外閱讀時所記錄，此項記錄，或為摘述事實，或為編列綱要，或為搜集比較，或為發揮心得，其間或定為全級的課程或個別的作業。此兩種筆記，皆應令學生隨時呈繳，而由教者審閱指正之。

(3) 練習圖表 教者既注意應用歷史地圖與表解，同時即可將歷史地圖之關係重要者，印成空白圖，令學生填明。其繁複事實驟難領悟者，又可指導學生作分析統計的工夫，作成種種表解，以養成其精確與明晰的觀念。

(4) 研究問題 高中歷史教材之中，既宜採用問題式的討論，同時并當練習學生研究問題之能力。問題研究，可分為教室討論與課外工作二類。前者由教者隨時就教材中提出若干較簡易之問題，以供學生學習時之研究。在教室報告討論，或取自由質問的方式，由教者提出共同討論，以啟發其思想，充實其理解。後者則由教者指定較為具體的問題，指示參攷用書。任學生自由研究，作簡明的論文以養成其自由研究的能力。

(5) 實際考察 教者既當注意擴充本學程內之設備，同時更當就可能範圍內領導學生，作實際的攷察，以引起其想像力，增加其對史蹟之了解。考察範圍，或為古物保存所博物館等所搜集之古物，或為陵墓祠宇園林等古蹟，皆可於相當時間，作參觀旅行，並於考察後，作成報告或考證。

(二) 教法要點

(1) 補充教材 教師當於可能範圍內，盡量補充本課中參攷的材料。或講述大意，或錄示內容，或指示參攷書名，而於特殊問題，新發見的材料，或最近時事，為教本所完全未及者尤宜編印補充講義。

(2) 注重討論 教師不必詳解課本或臚述事實，而當於簡單說明事實之後，引起問題，加以討論。以後即可隨時提出問題，與學生共同討論，或使學生自行提出討論之。

(3) 講明因果關係 教師於講授或討論時，皆當注意說明史蹟的因果關係。說明之中，尤宜注意於史事對於現代問題之關係。

(4) 應用圖表 地圖與表解，教師宜作充量的應用。圖片模型之類，並當設法徵集，以布置成一特殊的陳列室。(參看初中歷史課程標準)此外並當率領學生，就可能範圍內，從事實地攷察。

(5) 提倡自學 高中歷史課程，宜盡量增加學生之課外工作，以養成其自由學習的能力。如閱覽參考書、作述筆記，試作論文，皆當按學生程度隨時規定，而與以適宜的指導。在此類工作中，教師即可指示學生發見問題與研究問題之方法。

(貳)外國史部份

(一) 作業要項

(1) 講義與教科書 教科書係一種提綱挈領之書，不可死讀，尤不當獎勵學生背誦，而當注意學生之了解及興趣，在未有完全外國史教科書之前，教師可參照本教材大綱，自編講義。同時亦可指出幾種有價值的東西洋分類的教科書，以為學生參攷之用。

(2) 參攷書可分為二類 一係對於某一時代，或某一地方，或某一史蹟之專著。二係普通外國史。因中文書

籍之缺乏，及中學生外國文程度之幼稚，故對於此層暫定一種寬的標準，即每一學年，教師可在本校圖書館範圍內，指出一書，為學生練習運用參考書之用。如有能讀外國文原本者，並可酌定淺明的外國文參考書。

(3) 筆記及綱目 此係學生最重要的課外工作，否則讀書全是死讀。大約在第一年可令學生學作筆記，以記其教室聽講及讀書之心得，在第二學年。則可令學生兼學作綱目。其法，可由教師先作一個以示範。且須力避艱深。然後再由教師提出幾個特別題目，而令每個學生自擇其一，教師并為指出參考時應用之書。

(二) 教法要點

(1) 地理及年表，向稱為歷史之二目。地理為研究歷史之一基本學科。乃不容忽視者。年表亦極嚴重，但不應以帝王年表為限，且不應使學生死記，當訓練其檢查及利用年表之能力。尚有所謂圖表者，乃用以整理幾個複雜而又有相互關係之史蹟者。此類圖表最能幫助學生得到一個精確的歷史觀念，須隨時教令習作。

(2) 研究外國史之目的，既在使學生了解國際之現代社會情形，故當教授古史之際，應隨時隨地舉出現代之特別情形，以為彼此互證之用，例如教法國革命時，可引俄國革命為比較，俾學生不但可以更了解已往之法國革命，並且可以更了解現代之俄國革命，而對於其他一切革命，亦可發生更明確的了解。

(3) 一切史蹟非突然發生或單獨存在者。是以教授歷史之重要關鍵，一在說明各種史蹟之因果關係，二在指出特種史蹟之背景與環境，三在指出兩種以上史蹟之互相關係。

(4) 上述三項有一普通弊病，即為急於說明各種關鍵之故。將並非因果，說為因果，並非背景說為背景。欲

免此弊，當注意先去成見，須藉史實推出原理，不應以未經證實之原理判斷史實。

(5) 前人往往將歷史視為片面的，固屬未見其全，現在有將歷史分為政治經濟宗教社會各門者，亦有割裂失真之弊，實則歷史雖是多元的，却亦為整個的，以之分為政治宗教各類，無非為研究便利起見，猶之將歷史分為幾個時期，亦無非為研究便利起見。總之，由縱的方面觀之，歷史乃一條不斷的河流，由橫的方面觀之，歷史乃一個包含各音之和音。將歷史看成黑漆漆的一團，固屬不當，裂髮劈絲的將歷史截成片段，亦豈為了解歷史之真諦。是以教師當於此兩極端之間，憑健全的史識，尋出一條適宜的道路，為引導學生之憑準。

(6) 教法要點，自不止此數條。如引起學生對於歷史的興趣，乃一般人所認為極重要的。但如何方能引起興趣，則一半在乎方法，一半亦在乎教師。在方法一方面，如獎勵學生發問，活化歷史上人物及事蹟，以獎勵學生對於事物根源的探求等，均值得教師試驗者。此類細節不及縷述，要在教師能隨時隨事應用各種方法，使學生對於歷史能發生濃厚的興趣。

